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安办〔2021〕42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1年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在渝和市属有关企业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“安全生产月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，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5号）总体安排，我市将以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

全发展”为主题，开展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活动主题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统称区县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，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（应急部制作），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等形式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，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，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总结经验做法，开展好“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”专题宣传活动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。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，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，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广制度成果。结合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，围绕防范化解风险

隐患、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、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，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行动，对事故易发多发、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三、创新方式方法，开展好“6·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

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的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安全知识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，开展体验式、互动式、文艺化的安全知识科普活动，加强在公共场所、重要媒体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设立安全知识宣传咨询点，发放安全科普资料，张贴安全宣传海报和横幅标语，组织社区干部、志愿者、文艺队、救援队员等进村入户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。各区县、各重点行业部门要组织重点大型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同行业企业代表、员工家属、媒体参观，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了解，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。要邀请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“主播走一线”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，创造性开展“专家云问诊”“应急直播间”“安全快闪”等线上活动。协调当地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

验场馆，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“6·16 我问你答”直播答题和“接力传安全——我为安全生产倡议”等，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，提升安全技能。市级将组织“安全宣传咨询日展播”、“网上安全体验馆”、安全文艺汇演、应急科普讲解大赛、“安全知识大篷车”巡演、“安全隐患消消乐”互动游戏等活动，同时开通“应急科普网站”聚合宣传资源，作为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平台。

四、加强典型示范，深入开展“最美应急人”学习宣传活动

市、区县分级负责，组织市、区县主要新闻媒体同步开展“最美应急人”先进事迹集中宣传报道活动。充分运用网页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和海报、宣传栏、LED 屏、轨道宣传屏等宣传载体，发送“最美应急人”先进事迹和宣传海报。全市将统一制作宣传视频、宣传画、手机推文等宣传品，并编写最美应急人先进事迹书籍。组织开展“最美应急人讲安全知识”宣讲活动，邀请“最美应急人”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，结合自身经历和典型案例，宣传“最美应急人”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广大应急人学有榜样、做有标杆，让全社会更加充分地了解、支持、参与应急工作，从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五、积极广泛发动，开展安全文艺创作比赛

市应急局、市总工会联合举办重庆市第七届“安全伴我行”安全文艺创作比赛，比赛分预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，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创作内容丰富、新

式新颖的安全文艺作品，生动活泼地宣传普及安全生产、安全生活、防灾减灾、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的法律法规、知识技能、经验做法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文明素养，倡导平安幸福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为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

六、突出精准有效，务实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

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安办〔2020〕105号），结合本地、本行业实际，采取灵活多样、务实高效的方式，找准抓手开展全民安全知识普及，推动建设更多的“五进”示范点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，察民情、访民意、办实事，切实推动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。重点围绕安全教育培训、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，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；围绕普及农村安全知识、提升农村安全环境，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；围绕营造基层社区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社会治理格局、常态化进行安全教育和演练，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；围绕加强校园安全、提升学校安全教育质量，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；围绕消除住宅消防安全隐患、提升事故灾害自救互救能力，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。要充分应用好“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”和市应急局公众信息网“应急科普”专栏。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广泛开展“安全行为红黑榜”“我是安全培训师”“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”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。充分利

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以及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媒体，形成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宣传格局，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强化隐患曝光，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渝州行”活动

“安全生产渝州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同步启动，2021年12月底结束。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、区域行、网上行等活动，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。要突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工贸以及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。各区县每月至少在本辖区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，定期在区县政府常务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，真正形成震慑。要发挥“12350”举报投诉电话作用，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，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。

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，明确专人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、特色活动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，并于2021年5月29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，7月2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。以上资料将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百度网盘下载地址：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HB9OvpYVMZ3DkOhOhKTnwg>

提取码：2qtq

联系人：陈永丽 联系电话：67618069

报送邮箱：45279705@qq. com

附件：1.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2.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



附件 1

重庆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联系人：	电话：	填报日期：
活动项目	内容要求	进展情况	
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	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，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；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等。	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()次，参与()人次；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()是口否；组织集中学习观看()场，参与()人次；开展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()场，参与()人次。	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等()次，刊发新闻报道()篇；宣传推广经验做法()个，刊发新闻报道()篇；企业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等活动()场，参与()人次。
“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”专题宣传活动		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、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；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等活动。	

附件 2

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

(与“百日行动”同步开展)

1. 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
2.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
3. 百日行动抓安全，防控风险保平安
4.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
5.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
6. 安全宣传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
7. 日周月排查安全隐患，走山走水普查灾害风险
8.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
9. 我的安全我负责，他人安全我有责
10. 深入开展第 20 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渝州行”活动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